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13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报告期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7	1	6	0	0	否

2、报告期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	2	0	0	否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薪酬等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2013 年 3 月 28 日,对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13年4月10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年7月12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关于公司申请企业性质变更、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8月13日，对关于调整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2013年8月27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调整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3年12月26日，对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 以现金方式收购 SPL Acquisition Corp. 的全部股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13年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业务扩展等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除正常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外，利用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调查了解；定期听取公

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的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与公司有关的媒体报道。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要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 2013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3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过程中，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反映公司情况。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鉴于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连任 6 年，因此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海梦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